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名张梅女士、丰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丰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

对各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7 人因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